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1年9月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2021年9月2日,华润信托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华润信托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资金安排发生变化,华润信托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华润信托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02,713.0967	21.09%	204,150.1067	2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27.22	20.31%	196,664.2310	2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8757	0.78%	7,485.8757	0.78%

注:以上持股数量不含已出借的股票。

自2021年5月29日预披露减持计划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华润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是由于其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造成。截至2021年11月16日收市后,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票数量为95,50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2,041,501,0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24%)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041,501,067股(不含已出借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4%。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国信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95,502,800股,占国信证券当前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国信证券当前总股本的0.52%(不含转融通出借交易股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其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信证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其他减持方式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自国信证券发布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三、本次减持计划与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华润信托在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华润信托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1、自国信证券A股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减持价格下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华润信托因参与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相关承诺

1、2019年4月2日,华润信托作出承诺:自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5日)前6个月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华润信托将不减持所持国信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2020年7月24日,华润信托承诺其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信托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华润信托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华润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润信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玉门项目"),投资总额为24,728.19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门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西南中节能昌马风电场中控楼东侧,距玉门市10公里,与公司已投产运营的中节能玉门昌马一期9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相邻。

玉门市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一类地区,在最佳倾角光伏阵列面上接收的多年平均总辐射量约为7,433.2兆焦/平方米。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玉门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为50兆瓦光伏阵列区、逆变器,昌西30KV升压站主变扩建。因玉门项目所在厂区内有其他公司已投运风电项目,在该厂区域申报项目时,为以体现资源综合利用,玉门项目可作为"风光互补"申报(但公司不涉及风力发电设施投资)。

(二)投资概算

玉门项目总投资为24,728.19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门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65%,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25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12%。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玉门项目总投资为24,728.19万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玉门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中不超过22,400万元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玉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酒泉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酒泉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五)投资进度

玉门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已取得玉门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用地审查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项目用地的说明、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玉门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评审意见,开工建设前尚需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玉门项目由酒泉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并开展相关工作。酒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西南中节能昌马风电场中控楼东侧,法定代表人杜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15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酒泉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酒泉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酒泉公司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685,436.56	521,438,798.04
负债总额	362,754,963.27	436,544,344.31
净资产	177,930,473.29	84,894,453.73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886,235.63	62,197,483.57
净利润	93,004,802.08	18,758,977.98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电站约4.31吉瓦、在建电站约0.33吉瓦、拟建设电站(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或经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约0.55吉瓦,合计约5.19吉瓦。

玉门项目是公司在甘肃省开发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资玉门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政策的重要举措。玉门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玉门项目将与临近的已投产运营的中节能玉门昌马一期9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统一管理运营,逐步实现公司在该地区规模化管理。

五、风险分析

公司对本次投资玉门项目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玉门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监利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44,758.13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监利二期项目位于湖北省监利市荒湖管理区,与公司已投运的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100兆瓦项目(以下简称"监利一期项目")相邻。

湖北省监利市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三类地区,在最佳倾角光伏阵列面上接收的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约为4,939兆焦/平方米。

监利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为100兆瓦光伏阵列区、逆变器及110千伏升压站。

(二)投资概算

监利二期项目总投资为44,758.13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监利二期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6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27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96%,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监利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44,758.13万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利二期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中不超过41,700.00万元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余资金由太阳能公司自筹。监利项目由监利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监利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监利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五)投资进度

监利二期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已取得监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监利二期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监利二期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表的批复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监利二期项目由监利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并开展相关工作。监利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3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监利市荒湖管理区离湖大道9号办公楼103室,法定代表人陈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5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监利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监利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监利公司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4,293,833.75	483,841,209.31
负债总额	392,036,582.20	401,766,856.96
净资产	92,257,251.55	82,074,352.35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002,530.50	8,030,345.13
净利润	10,325,896.34	324,352.35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电站约4.31吉瓦、在建电站约0.33吉瓦、拟建设电站(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或经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约0.55吉瓦,合计约5.19吉瓦。

监利二期项目是公司在湖北省监利市开发的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利二期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监利二期项目将与临近的已投产运营的监利一期项目统一管理运营,逐步实现太阳能公司在该地区规模化管理。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监利二期项目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监利二期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司法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股份,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99,440,300	12.01%	3.70%	2021年12月20日10时	2021年12月21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37,430,000	4.52%	1.39%				
合计		136,870,300	16.53%	5.09%	—	—	—	—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公示的竞买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827,909,785	30.83%	136,870,300	16.53%	5.09%
唐凯	154,012,147	5.74%	0	0	0
合计	981,921,932	36.56%	136,870,300	—	5.09%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何巧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1)京02执1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2021)京02执3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各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7日,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27,90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27,158,5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中信证券等质权人已采取了强制平仓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质权人进一步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98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3.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医药")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6,47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499.85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676.4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终止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84.53	21,384.53	100.00%
		正常推进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615.47	39,579.07	102.50%
		小计	60,000.00	60,963.60	101.61%
2	胰岛素类似物项目		70,068.00	16,500.00	23.55%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100.00%
合计			176,283.58	123,679.18	–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3,679.1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963.6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为56,670.7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3,102.74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均为募投项目"胰岛素类似物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胰岛素类似物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当前处于临床申请准备阶段,按其目前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2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暂时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将暂时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月。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个月)贷款利率,本次使用5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约2,26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监事会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5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亿帆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褚华红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5、16"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8、2021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9、2021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021年7月,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1、2021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1"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公司决定对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23,410.61万股的0.0024%。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66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9.98万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1年5月17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6,90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预案公布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234,677,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1,733,853.8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均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6.66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由1,234,061,077股减少为1,234,031,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前 比例(%)	本次减少(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958,980.00	31.11	30,000	383,928,980.00	31.11
高管锁定股	374,136,230.00	30.32	–	374,136,230.00	30.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22,750.00	0.80	30,000	9,792,750.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102,097.00	68.89	–	850,102,097.00	68.89
三、总股本	1,234,061,077	100.00	30,000	1,234,031,07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98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98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嫌未履行规定程序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担保事项

2019年3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唐凯与自然人魏绍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8,480万;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公司分别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同日,资金经唐凯—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偿还了公司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知情,未履行审议程序,没有披露该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二、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核查,该笔担保发生于公司流动性紧张的背景下。受多因素叠加影响,2019年年初,公司刚性兑付集中。为此,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偿付金融债务。2019年3月,按照民间借贷的惯例和出借方的要求,唐凯与魏绍娟签订了《借款合同》,何巧女、公司分别在出借人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外,唐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对该笔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唐凯与魏绍娟签订的《借款合同》记载,借款金额8,480万,借款期限1个月。当日,除返还给出借方的利息部分外,上述资金经由唐凯—何巧女的账户转进公司账户,公司收到款项当日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

三、担保解除情况

因该笔借款发生违约,魏绍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唐凯归还欠款,主张何巧女及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于该笔借款资金由公司使用,且公司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各方对各自的法律责任存在争议。最终,各方于2021年7月8日达成和解。

截至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对何巧女、唐凯二人应付股利合计为6,840万元。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已根据相关约定,将上述应付股利全额冲抵可能发生的还款义务。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魏绍娟出具的《确认函》,承诺不再就借款合同纠纷追究东方园林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嫌未履行程序担保的责任已解除。

四、其他

公司管理层将以此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加强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的管控,严格执行在印章、证照使用方面的各项规定,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